



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

Distr.
GENERAL

TD/COCOA.8/1
20 March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2年联合国可可会议
1992年4月21日，日内瓦
临时议程项目2

临时议程和说明

一、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
2. 通过议程
3. 通过议事规则
4. 选举主席团成员
5.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
 - (a)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
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6. 设立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必要的委员会
7. 草拟一项国际协定，取代《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》
8. 审议和通过最后决议
9. 其他事项

二、临时议程的说明

项目1: 会议开幕

会议定于1992年4月21日, 由贸发会议秘书长主持开幕。

项目3: 通过议事规则

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暂行议事规则载于TD/COCOA.8/2号文件中。

项目4: 选举主席团成员

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规定, 会议应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二人。会议可从代表中选举主席, 或选举不担任与会者代表的人为主席。兹建议, 从消费国代表中选举一位副主席, 从生产国中选举另一位副主席。

项目5: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

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, 代表、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后24小时内交给贸发会议秘书长。

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,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指派的5名代表组成, 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。

项目6: 设立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必要的委员会

暂行议事规则第47条规定, 会议可以视工作需要设立委员会、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。关于这一点, 建议会议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, 在不公开会议上处理临时议程项目7和8。又建议执行委员会进而设立一个经济委员会、一个行政委员会和一个法律起草委员会。应授权这些委员会设立它们认为必要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。

项目7: 草拟一项国际协定, 取代《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》

1992年2月19日至21日在伦敦举行的第四十三届常会上, 国际可可理事会决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召开一次联合国可可会议, 就新的经济可可协定进行谈判。此外, 理事会请国际可可组织执行主任将《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》作为会议背景文件转交贸发会议秘书长。(有一项谅解, 即全文放在方括号内)。该文件作为TD/COCOA.8/R.1号文件分发。关于理事会决定的全文, 见TD/COCOA.8/3号文件第27段。

XX XX XX XX XX